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鹏) 应急不罚 (2026) 7 号

不予处罚单位: 深圳市业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80187)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邮政编码: 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6 年 5 月 14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 你公司与承租单位深圳市大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存在三处免责条款, 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深鹏) 应急现记 (2026) 72 号,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 应急责改 (2026) 58 号、《调查询问笔录》(1 号、2 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026 年(4 月)每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巡查表、2026 年 04 月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委托书、租赁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整改前)、整改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整改后)、《整改复查意见书》(深鹏) 应急复查 (2026) 52 号、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1 号)、复查隐患照片证据附件(2 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视听电子数据等证据做佐证。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4 日

执法监察专用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1)

共 2 页 第 1 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7日内完成整改。

不予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和《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序号6。相关配套监管措施为：约谈企业相关负责人，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日常安全管理和巡查检查等。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不予处罚单位。

共2页 第2页